

學術界的「一中各自表述」

前言：

於 1999 年 2 月退休到現在，已經有六年多。最近因在野黨兩位黨主席訪問中國大陸而引起「九二共識」，「一中各自表述」的議論，讓我想起早在 1979 年，台灣學術界以「一中各自表述」的方式，克服中共排斥台灣於國際學術界之外意圖的事跡。事過四分之一世紀之後，老問題在國家層次還存在，真是感慨萬千。區區學術界的經驗，不敢說有什麼參考價值，只因爲本人有親身的體驗，變成老糊塗之前，想就記憶所及把他寫下來，給對台灣學術界的變遷歷史有興趣的人看。

事件的背景：

1961 年，國際生物化學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chemistry, IUB)在莫斯科召開第五屆國際生物化學大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Biochemistry, ICB)，會中，中國大陸的生物化學界代表，第一次以會員身份參與 ICB。

1964 年，第六屆 ICB 在紐約召開，中央研究院接受美國國家科學院(U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USNAS)的邀請，在中研院設立「生物化學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for Biochemistry, NCB)做爲向 IUB 提出入會申請的會員。此一申請案，因會前的通信投票，有蘇聯、中共等共產國家會員的反對，NCB 的入會，必要在 ICB 期間召開的 IUB 會員大會中以多數票決方式決議，結果，台灣中研院的 NCB 通過票決成爲會員。當年，中研院有關生化的國際學術事務由化學所魏岳壽所長負責。魏所長委託已經決定要赴紐約出席會議的本人，充任「入會代表」。幸好，會員大會的票決結果順利，得於掌聲中進入會場，就坐於新設的會員席位。

IUB 是非政府性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世界科學聯盟總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 ICSU)的一個成員。ICSU 的基本原則之一是「科學的普世性」(Universality of Science)，因此，在 ICSU 的組織內，要包含所有獨自性「科學區域」(Scientific Community)是當然的行爲，而爲了避免政治性糾紛，ICSU 以地域的代表性學術團體爲所接納的會員。

不幸的是，中研院的入會，導致了大陸的退會。1965 年間本人收到當時的 IUB 會長、諾貝爾獎得主 Svero Ochoa 的來函，說明了經過 IUB 理事會的說服努力，未克大陸的退會決心。

有關 IUB 的會籍問題，要等到大陸的文化大革命風暴過去才再被提起。

雙胞胎的「中國生物化學會」

1970 年，本人與生化界前輩商議，發起並得在台北成立「中國生物化學會」(Chinese Biochemical Society, CBS)。1979 年，國外傳來在杭州成立「中國生物化學會」，其中英文名與台北的相同，並且，該會將以排除中研院的會籍爲條件，

申請為 IUB 的會員。雖然中共鬥爭的對象是中央研究院，但是在台北成立生化學會九年之後，在杭州搞出完全同名的學會，似乎質疑在台灣使用「中國」兩字的正當性。

1979 年 7 月，IUB 在加拿大多倫都(Toronto)召開第 11 屆 ICB，因此，多倫都成為懸掛十五年的 IUB 兩岸會籍問題的會商解決地點。

應付挑戰的決策體制

當年的中研院錢思亮院長、科學指導委員會吳大猷主任委員、總統府蔣彥士秘書長是商擬對應策略的主腦團。本人因為在紐約會議之後，奉當時的王世杰院長之命，一直處理中研院 ICSU 相關生物科學事務，並且被錢院長指派為前往多倫都的主席代表，所有院內相關會議都一律奉陪。因為事關兩岸事務，與政府的方針不可有任何違背，院內會議的階段性意見，也必要由蔣彥士秘書長向蔣經國總統請示裁可，始得進入下一段的討論，可以說，作業辛苦而慎重。

如何獲得結論的經過不提，最後得到蔣經國總統裁可的是「不反對大陸的入會」及「一中各自表述」的原則。

第十一屆 IUB 會員大會

多倫都的會議，我方代表是羅銅壁先生與本人，大陸是生化學家王應來、鄒承魯及一位生物物理學家（失念他的大名）等三位，在 IUB 理事會代表同席之下面對面會談。因為每次會議的結果，雙方都必要向本國回報請示，我方是錢院長允許本人任何時段都可以打電話給他，但是大陸方面是北京的辦公時段才能聯絡，所以續談都要等到隔日的午夜以後，進展受到相當大的障礙。結果是大會承認大陸的入會，但是容許本人在大會閉幕式中，宣佈大陸入會直後上台宣讀表明台灣立場的文章。各自表述的方式未能在會期間獲得共識，大會上宣佈會後由 IUB 理事會與雙方高層直接商議解決

台北簽約內容

當年的 IUB 秘書長是 Miami 大學的 W.J. Whelan，財務長是 Amsterdam 大學的 E.C. Slater。兩位為此問題，擔任了兩岸的穿梭外交員（shuttle diplomat）。兩位在多倫都會議直後，不辭辛勞，來回於台北與北京之間，與雙方的高層負責人折衝交涉，終於獲得雙方可以接受的「各自表述」方式，而在一個中國（China）之下，並列兩個平等的會員。

IUB 的會員名單是該會會章的附則(Bylaw)。爲了要顯示兩岸的會籍對等，原來以中研院之下設立的「生物化學中國委員會」(CNCB)爲 IUB 會員的方式改變，將其會籍移交於「中國生物化學會」，但是雙方以相同名稱列在 Bylaw 有混淆的問題，所以，在 IUB 的公報上說明，「只爲在會章附則列名之目的，將台北的生化學會稱爲『設在台北的生化學會(the Biochemical Society located in Taipei)』。又，此一決定並不限制該會爲執行會務時自我命名的權力」。所以，假如不看當

時由 IUB 公報的整套文件而只看 IUB 會章，對當時解決問題雙方同意的基礎，會產生很大的誤解。

科學普世性原則的價值與「一中」假象

在 China 之下可以有兩個對等的會籍，其根本理由是 ICSU 的「科學普世性原則」(Universality of Science Principle)。最近看到一篇日人寫的文章，報導在日本與大陸建交時，擔任折衷任務的日本外務省條約局長，對周恩來所說「台灣是中國不可分的一部分」言辭，當面回問「假如有日人在台灣遇到突發事件，請問您如何保護他的安全？」而周恩來公開罵他是「法匪」，但是私下卻對下屬說「中國也希望有像他見識的外交官」。假如此一故事是真的，可以看出聰明人如周恩來，都不得不間接承認，一中是不符合海峽兩岸現實的政治口號。

有何種普世價值可為解決兩岸政治矛盾的籌碼？

科學的普世價值容易讓人相信。最近在 WHO 的會籍問題，由人類健康的普世價值切入，應該是可以肯定的策略。經過百年以上的實質分隔，台灣的政經體制、社會環境與生活習慣、教育與科技研發制度、甚至於文字語言等，已經產生與大陸很大不同。以本人多年從事的學術研究而言，所用經費除了早期有美國政府的付出之外，都出於台灣納稅人的口袋，沒有一分錢來自大陸。科學經費的獨立是行政體系獨立的當然後果。在處處講究真理原理的科學範疇裡，要主張台灣學術界的主體性，當年還要靠國際組織倡導的「科學普世性」。可見，台灣面對的政治現實要用「一中」規範，必要有高度政治藝術修養，因為，在政治現實之內，可看到的普世價值，可能只有「人權」可提，因而以人權為著力點的建議亦有所聞。但是，習慣於同額選舉、上千人投票一致的大陸人一元化眼界中，多元化的人權價值有多重要？以民族血緣為訴求以外的、能實現合情合理的兩岸和平共存的政治藝術誰有？這一命題，選民與被選的都要深刻思考，並且活潑討論而公表於世。(2005)